

高雄市109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

網路登錄報名時間

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筆試繳費時間

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報名資格及資績審查時間

109年1月13日（星期一）至1月14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筆試時間

109年3月7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口試人員名單公布時間

109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9時

口試時間

109年3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至考試結束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16.5.126/director/>

高雄市109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重要日期表

年	時間			預定辦理事項	備註
	月	日	星期		
108	11	20	三	簡章公布	
	12、1	12/30-109/1/10	一-五	網路報名	報名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12、1	12/30-109/1/10	一-五	繳交筆試報名費	繳費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12、1	12/30-109/1/14	一-二	列印資績表	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至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109	1	13、14	一-二	報名資格審查及資績審查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地點:民族國中)
	1	21	二	應考人網路查詢資績積分	上午10時起
	1	22	三	受理應考人資績積分疑義查詢	下午3時至5時(地點:民族國中)
	2	2/24-3/7	一-六	列印甄選證	自2月24日中午12時起至3月7日上午9時止
	3	6	五	公布筆試試場座位表	上午10時前公布座位表(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
	3	7	六	舉行筆試	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筆試(地點:民族國中)
	3	8	日	公布參加口試人員名單	上午9時前(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
	3	9	一	應考人網路查詢筆試成績	上午10時起
	3	10	二	筆試成績複查(僅核對筆試成績計算及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題成績或查看答案卷)	下午3時至5時(地點:民族國中)
	3	11	三	公布口試順序及時間	上午10時前公布口試順序及時間(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
	3	14	六	參加口試人員繳費及舉行口試	1.舉行口試時間:上午8時30分至考試結束 2.考試地點:民族國中 3.參加口試人員於排定「口試報到時間」30分鐘前至民族國中總務處繳納報名費
	3	15	日	榜示錄取名單	上午9時前(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
	3	17	三	1.寄發成績單 2.應考人網路查詢口試成績	查詢時間自上午10時起
	3	18	四	口試成績複查(僅核對口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下午3時至5時(地點:民族國中)
6、7	6/18-7/17	四-五	儲訓(含國中童軍/國小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時間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高雄市109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二、應甄資格：

(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各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

(三)凡具有第(一)款規定資格且無第(二)款限制者，得自行申請或由校長推薦參加甄選，說明如下：

1. 校長推薦：

(1)一般地區學校：得由校長推薦現任代理主任滿1學期或曾任代理主任滿4學期，且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

(2)偏遠、特偏、極偏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得由校長推薦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

(3)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校長推薦人選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

2. 自行申請：具有擔任主任意願，自行報名參加者。

(四)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兵役及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均可採計(中等學校及國小年資分別採計)，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自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後始得採計。

三、應繳表件：(簡章及相關表件請逕至教育局網站公告或民族國中網站下載)

- (一)甄選申請書1份。
- (二)現職證明書1份。
- (三)獎懲紀錄表1份。
- (四)資績評分表1份(檢附給分項目有關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 (五)教師合格證書影本1份。
- (六)推薦表1份(校長推薦者須繳交，自行申請者免繳)。
- (七)具原住民籍者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八)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檢附族語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四、報名與審查：

(一)網路報名：

- 1、應考人需經網路報名、玉山銀行(或ATM)繳費和列印資績表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http://163.16.5.126/director/>。
- 3、應考人點選「高雄市國中小主任甄選」進入專區，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並上傳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須與甄選申請書照片同一式)，確認後點選列印「甄試報名費繳款單」，始完成網路登錄。
- 4、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 5、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資格或予以解聘。
- 6、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7、網路報名系統諮詢電子信箱：yifang08@gmail.com，或逕洽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鄭孟茶小姐(電話：07-7995678#3038)。

(二)繳費：

- 1、筆試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繳費時間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利用ATM或網路銀行自動轉帳繳交(收款銀行：玉山銀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

不接受事後補繳費用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ATM或網路銀行轉帳諮詢電話：07-2351313轉123 張淑華小姐。

2、參加口試人員應繳交口試報名費新臺幣400元，繳費時間自109年3月14日(星期六)排定「口試報到時間」30分鐘前至民族國中總務處繳納。

3、應考人既繳交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列印資績表：

1、時間：自網路登錄完成並繳費後至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2、列印資績表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A3白色普通紙列印)。

3、參加甄選者持資績表並檢具學經歷證件等有關資料正本，由學校人事及校長辦理初核。

(四)報名資格及資績審查日期、地點、方式：

1、日期：109年1月13日(星期一)至1月1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本市民族國中(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電話：07-3818718轉51)。

3、方式：報名人員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需具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列印甄選證：

1、自109年2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開始開放列印甄選證至3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

2、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

五、甄選方式：

(一)資績審查分數佔總成績35%，筆試成績佔35%，口試成績佔30%(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10%，通過「族語認證」者，資績、筆試及口試原始成績各加2分)，並就校長推薦、自行申請部分，分別就國中小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滿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範圍：分為校長推薦與自行申請兩類試題，以國民教育推動與實務為範圍。

(三)口試：每人6分鐘。

六、錄取名額：

(一)國中主任40名(校長推薦部分20名，自行申請部分20名)；國小主任60名(校長推薦部

分25名，自行申請部分35名)；各項錄取名額不足時，國中小得優先分別調整之，調整後仍有錄取名額時，國中小錄取名額得流用調整之。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

(二)參加口試名額，以資績積分及筆試成績(未參加筆試者不得參加口試)由甄選小組按校長推薦及自行申請之錄取名額分別擇優錄取1.5倍參加口試為原則。

(三)錄取成績相同時，校長推薦者以現任代理主任優先；自行申請者以擔任行政職務(代理主任及組長)年資長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服務年資長者優先。

(四)備取若干人，備取人員係就校長推薦、自行申請類之正式錄取人員無故未參加儲訓者(錄取人員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序遞補之。

七、資績審查分數網路、複查查詢日期：

(一)網路查詢：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請逕至本市民族國中網站(<http://www.mtjh.kh.edu.tw/>)點選「高雄市國中小主任甄選專區」查詢。

(二)複查查詢：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地點：民族國中)。

八、筆試成績網路、複查查詢日期：

(一)網路查詢：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請逕至本市民族國中網站(<http://www.mtjh.kh.edu.tw/>)點選「高雄市國中小主任甄選專區」查詢。

(二)複查查詢：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5時止，僅核對筆試成績計算及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題成績或查看答案卷(地點：民族國中)。

九、口試成績網路、複查查詢日期：

(一)網路查詢：109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請逕至本市民族國中網站(<http://www.mtjh.kh.edu.tw/>)點選「高雄市國中小主任甄選專區」查詢。

(二)複查查詢：109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5時止，僅核對口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地點：民族國中)。

十、申請資績、筆試及口試成績複查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否則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筆試：109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二)口試：109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至口試結束止(按排定順序及時間辦理)。

(三)地點：本市民族國中(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電話：07-3818718轉51。

十二、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及地點：

- (一)參加口試名單於109年3月8日(星期日)上午9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參加口試名單以公告名單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參加口試人員於109年3月14日(星期六)排定「口試報到時間」30分鐘前到至民族國中總務處繳納報名費新臺幣400元，並持繳費收據併同報到資料交予工作人員。
- (二)正式錄取名單於109年3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榜示。

十三、任用：

- (一)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不得申請延訓，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1、自行申請錄取人員經儲訓考核成績及格發給主任合格證書。
 - 2、校長推薦錄取人員經儲訓考核成績及格，於服務學校履實應聘義務者，發給主任證書；但因特殊情形報教育局核准，於本市學校履實應聘義務時，發給主任證書。
- (二)國民中小學主任出缺時，校長得就該校具主任資格人員中優先聘兼之。
- (三)初任或職務調整擔任不同處室之主任時，應參加教育局辦理或委辦之職前訓練。
- (四)取得主任資格人員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申辦者，廢止其主任資格。

十四、積分採計補充規定：

(一)學歷：

- 1、學歷採計後，再於大專院校選讀滿20學分證明者，進修欄始得計分。
- 2、參加國中主任甄選人員修習教育學科16學分以上者，係指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二)資歷(採計至報名截止日)：同年任2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

- 1、凡曾擔任教育局(處)盲生輔導員、啟智輔導員、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經核定有案者，比照組長計分。
- 2、學校資訊執行秘書(含原高雄縣資訊教師)、教師兼午餐執行秘書、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含原高雄縣深耕輔導員)、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等，比照組長計分，組長兼午餐執行秘書比照主任計分。
- 3、性別平等教育高階輔導員年資累計每滿2年比照組長年資1年；輔導員年資累計每滿3年比照組長年資1年，採計資績積分。
- 4、執行秘書年資於70年8月24日「高雄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安定維護小組設置要點」

公布日起比照處室主任給分；公布前比照組長給分。國中指導活動執行秘書、民族精神教育執行秘書比照組長年資計算積分。

5、學校教師支援教育局(處)各科室、資訊教育中心(含原高雄縣教育網路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核定有案者，比照組長計分。

6、任正式教師後之服兵役年資視同服務年資。

7、到離職日期均以主管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8、代理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計分。

(三)服務成績：

1、最近5年考核以103、104、105、106及107學年度為準，成績考列四條一款給1分，四條二款給0.5分。

2、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另予成績考核折半給分。

3、最近5年獎懲採自103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29日止；均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凡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均予採計。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評定為金質獎者每人給1.5分，銀質獎者每人給1分，佳作者每人給0.5分；最近5年本市推薦代表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特優獎者給1分，優等獎者給0.5分（以上同伴擇一採計）。

5、獲「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之「教學優良」、「特殊貢獻」獎，同類以1次為限，給0.5分。

6、「特殊事蹟—『其他與教育有關之特殊優良性事蹟』」欄中所列給分項目，不得與「獎」欄成績重複計算。「其他與教育有關之特殊優良性事蹟」範圍如下（含原高雄縣，以下除另有註記外，給0.5分）：

(1)本市社教有功人員。

(2)本市體育有功人員。

(3)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廉潔楷模)。

(4)環保署主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甲等)。

(5)教育部主辦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人員。

(6)教育部主辦推動青少年輔導工作等計畫有功人員(含輔導工作6年計畫)。

(7)教育部主辦推展成人教育績優人員。

(8)教育廳主辦基層文化建設推行社會教育成績優異人員。

- (9)教育部主辦推動春暉專案有功人員。
- (10)行政院頒反毒有功人員。
- (11)獲全國「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有功人員。
- (12)環保署「環保資訊應用教育」有功人員。
- (13)推動家庭教育有功人員。
- (14)本市輔導中輟學生有功人員。
- (15)教育部主辦推動技藝教育有功人員。
- (16)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獲個人獎。
- (17)獲頒九年一貫標竿一百學校，獲獎人員給1分。
- (18)獲得教育部藝術與人文標竿學校，獲獎人員給1分。
- (19)參加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獲獎人員給1分。
- (20)其他經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

(四)研究與進修：

- 1、最近5年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採自103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29日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日期為準，同伴擇一採計：作者2人以上時，其給分以共同作者人數平均之。另「與教育有關並經書局、出版社出版之作品」係指向行政院新聞局或省市新聞處登記發行與教育有關並經書局、出版社出版之作品。
 - (1)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須行政院、教育部、省市政府暨教育廳(局)核定有案者。
 - (2)獲「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獎勵要點」之「研究著作」、「教具創作」獎，列入著作出版，同伴以1次為限，其核分為優等2分，甲等1.5分，乙等1分，入選0.5分。
 - (3)獲「國立教育資料館國民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之獎勵，經評定為優等者給2分，甲等者給1.5分，乙等者給1分，佳作者給0.5分；但同伴以1次為限。
 - (4)與教育有關並經書局、出版社出版之作品1次給0.5分。
 - (5)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與教育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報告0.5分。
 - (6)自行研究與本身職務有關之研究報告並經公開發表之作品0.2分。(若以海報發表方式不採計)
 - (7)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編輯教育叢書者給0.2分。

(8)經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審查之期刊作品給0.2分。

(9)刊登高雄市(縣)政府所屬機關之期刊作品(含電子報)給0.1分。

(10)高雄市(縣)政府核定給予著作分數之公文，合計最高0.5分。

2、考試及格係以較高等考試及格者採計。

3、特殊教育教師參加有關之教師研習結業且依規定服務期滿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始得在進修欄內計分，服務未滿規定年限者，不予計分。

十五、其他：

(一)資績積分表所附給分項目有關證件，以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核定者為準，逾期均不予採計。

(二)甄選計分若發生疑義時，由本市國中小主任甄選小組決定之。

(三)證件裝訂順序：

1、資績評分表、甄選申請書、現職證明書、獎懲紀錄表、推薦表1份(校長推薦者需繳交，自行申請者免繳)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2、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資歷證件、考核通知書、獎狀、特殊優良事蹟證件、考試及格證書、著作證件、研習訓練證件、進修、選讀學分證明按類依年次先後整理，正本驗後發還；影印1份依序裝訂，並加裝封底面於報名時繳交。

(四)筆試試場座位表，於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參加口試人員、順序(依甄選證號碼排序)及時間，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

(五)儲訓預定於109年6月18日(星期四)至7月17日(星期五)辦理(時間若有異動，另行通知)，共計5週，其中一週為童子軍或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曾參與國中童軍/國小幼童軍基本訓練者，仍需參加本甄選辦理之儲訓)。

十六、筆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號，上午9時20分打預備鐘，應考人進場。

(二)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

(三)應考人入場後應依甄選證編號就座，並將甄選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檢查答案卷編號與甄選證編號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時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四)應考人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五)應試作答應用藍、黑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或毛筆書寫，如使用其他顏色書寫者不予計

分。

(六)應考人進入試場應關閉電子通訊儀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違反者扣筆試成績五分。

(七)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6、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9、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

- 1、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2、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3、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互相交談或擾亂試場秩序。
- 4、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1、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2、裁割試卷(卡)。
- 3、污損試卷(卡)。
- 4、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5、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6、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
- 7、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監試人員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作答。

(十)考試中如遇地震，請留於座位，聽從監試人員指示是否繼續作答。

- (十一)應考人應依時繳回試題及答案卷，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點收完畢宣布可以離場後，始得離開試場。
- (十二)應考人如違反第(七)至(九)款規定，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七、口試注意事項：

- (一)參加口試順序(依甄選證號碼排序)及時間，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公布於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不再另行通知。
- (二)參加口試人員於109年3月14日(星期六)排定「口試報到時間」30分鐘前至民族國中總務處繳納報名費新臺幣400元後，到達各試場預備室報到，報到時請將報到資料及繳費收據交予工作人員；排定口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三)口試時間每人6分鐘，應考人進入口試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口試並離場。

十八、附則

- (一)申訴政風專線：07-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1890號信箱。
- (二)筆試當日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順延一週至109年3月14日(星期六)辦理，口試一併順延一週至109年3月21日(星期六)辦理，順延考試相關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民族國中網站及公布欄。
- (三)各類表件請使用本年度更新版本，並不得擅自變更相關內容文字，若查有是項情形，將提甄選小組取消報名資格。
- (四)不得有冒名頂替參加甄選之情事，若查有是項情事，雙方均提服務學校記過處分，並取消錄取資格。